



監護委員會

決定的理由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關於

社會福利署署長

申請人¹

及

C 女士

當事人²

W 先生

第一加入一方

Y 先生

第二加入一方

組成監護委員會成員

監護委員會主席：趙宗義律師

第 59J(3)(b)條所指的成員：梁琳明醫生

第 59J(3)(c)條所指的成員：梁黎艷明女士

監護令理由的日期：2018 年 8 月 23 日

¹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

²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a)條

委員會命令

1. 本“決定的理由”，乃是有關監護委員會於 2018 年 8 月 23 日所作出有關 C 女士(下稱“當事人”)的命令。委員會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當事人的監護人，為期一年，監護令具列監護人權力和條件。

背景

2. 這是醫務社工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IVB 部，為當事人提出委任監護人的申請。委員會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登記收到此申請。證據顯示當事人現年 75 歲，女性，患有中風，引致認知能力受損，等同精神紊亂，不能處理自己的財務及在家中居住。同時，當事人也沒有能力同意接受治療。
3. 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2 日發出延期聆訊命令。

有關法例

4. 《精神健康條例》第 590(3)條規定，監護委員會在考慮是否作出監護令時，須遵守和運用條例內第 59K(2)條提述的原則及第 590(3)條(a)至(d)段列出的準則，又考慮該申請的理據。委員會作出監護令時，必需信納該人(即當事人)事實上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存有委任監護人的需要。

論據

將當事人收容監護及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法定監護人的理由

5. 委員會詳細考慮存檔之個案撮要、社會背景調查報告、醫療報告及文件，聆聽各方於席前的陳述，認為必須將當事人收容監護，以確保當事人的最佳利益，因本案家庭背景複雜，第一加入一方(即當事人的年幼兒子)極力反對監護令，而其他家庭成員(即當事人的最年長三位子女)(包括第二加入一方)贊成監護令及同意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當事人的監護人。委員會認為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作為當事人的監護人是必然的選擇，委員會批出監護令的理據如下：-

5.1.1 加入兩方，長期以來，就當事人的日常照顧激烈爭吵，是區內接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調解的活躍個案，於2016年中，當事人中風後，雙方繼續爭持(詳見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第11、13至16段)。

5.1.2 當事人於本年3月14日被送醫院(一直被安排住不同醫院至今)，引起的事件為外展精神科護士於本年3月9日到診日間中心時，發現當事人左前臂有瘀傷，懷疑當事人被第一加入一方虐待身體。「保護懷疑受虐待長者多專業個案會議」於2018年3月22日召開並總結第一加入一方向當事人施行精神虐待。(第一加入一方於社會背景調查期間否認[見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第31段及補充報告三第6及7段]。)委員會認為整體情況令人憂慮，第一加入一方的照顧質素惹人懷疑。

5.1.3 監護令必須批出的主要原因，乃是兩方子女就當事人長遠的照顧計劃存有強烈的不同意見，第一加入一方要求當事人出院後交由他在家照顧，第二加入一方強烈指控第一加入一方長期對當事人施行身體及精神虐待，故此，第二加入一方及大女兒認為當事人應被安排到安老院居住。[第一加入一方於席前指這安排等同“棄養”當事人。] 委員會裁定家庭成員存有真正激烈意見分歧，必須委任一位法定監護人，替當事人就其長遠福利計劃作出最終決定[見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第 30 至 33 段]。

委員會認為本案主點為家庭意見分歧，故此，於聆訊末段不批准第一加入一方提述「保護懷疑受虐待長者多專業個案會議」當天的經過與及播放他未經許可偷錄會議過程的音頻。

6. 故此，委員會同意及採納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尤指第 38 及 39 段)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監護令的理由，裁定將當事人收容監護及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作為當事人的法定監護人，以保障當事人的長遠福利及最佳利益。

決定

7. 根據證據，監護委員會決定信納及因而作出以下裁斷：

- (一) 當事人因患有中風，引致認知能力受損，等同精神紊亂，符合《精神健康條例》第 2 條的定義，其性質或程度足以構成將當事人收容監護的理由；

(二) 上述的精神紊亂，限制當事人就與其個人情況有關的所有或大部分事宜作出合理的決定；

(三) 鑑於：當事人缺乏能力為其住宿、福利及醫療作出決定，因而令到當事人懷疑被身體及精神虐待，家人意見分歧及嚴重對立，在此情況下，當事人在出院、將來的福利、住宿及醫療的特定需要仍然未有獲得滿足。

因此除作出監護令外，沒有其他較少限制或侵擾的方法可用，因此委員會認為，當事人的特定需要只有在收容監護的情況下方可獲得滿足及照顧；

(四) 監護委員會斷定為當事人的利益著想，應該將當事人收容監護。

8. 監護委員會運用《精神健康條例》第 59S 條所列的準則，信納社會福利署署長是唯一適合委任為當事人監護人的人選。

(趙宗義律師)

監護委員會主席